



永州政报

2015年第7-8期
(总第72-73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林峰
委员:陈景茂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吴林峰
唐辉
主编:吴林峰
副主编:乐家茂
编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李新富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5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5〕13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4号)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5〕15号)	(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 区建设的意见 (永政发〔2015〕16号)	(2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 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2015〕108号)	(2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第二批) 的通告 (永政函〔2015〕113号)	(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2015〕24号) (2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5—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5号) (3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
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27号) (3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长沙航线旅游专项
培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84号) (39)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驾培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运发〔2015〕45号) (40)

赠阅范围

-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8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5〕13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5〕4号）精神，现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按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

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三、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四、按照规定由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核准。核报市政府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明确由市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再下放。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核准权限另有专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中,大型水库,以及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库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县区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县区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库区跨市州或跨河系调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河流或库区跨县区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县区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省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分布

式燃煤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煤背压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6MW 以上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沼气发电项目由各县区政府核准,报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风电站:由各县区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报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跨县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报国务院备案。中央在湘企业项目或电厂(站)接入国网系统的项目,以及 220 千伏及以下跨省、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并报省政府备案。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跨县区的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各县区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洞庭湖及跨湘、资、沅、澧四水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区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县区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500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千吨级以上港口码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县区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政府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

市政府文件

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或跨市(州)调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区调水项目以及中心城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各县政府(含管理区)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桥梁、隧道项目,中心城区及跨县区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各县政府核准;城市道路按属地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城建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镇保障性住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城镇排水、城镇管道燃气、城镇公共停车场、城镇公共广场、城镇地下公共设施项目,按属地实行备案管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区域中其余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按隶属关系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各县区政府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不含)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4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营造宽松的市场主体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41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4〕10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深化全市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永州加快转型升级、深化对外开放提供体制机制支撑，促使永州成为企业登记注册便捷、市场监管高效、公共服务优质的先行地区。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在先期注册资本、“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试行“一照一码”改革，建立后置审批和后续监管机制，完善市场监管制度，构建“宽进严管”市场监管体系，努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一是推进前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等规定，重新制定《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永州市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具体内容附后)。除保留的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二是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企业集团登记改革、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进一步简化和完善市场主体注销流程，探索试行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程序。三是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建设全市

电子证照共享库，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府部门间的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准入“权力清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对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职权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防止政府部门“乱作为”；全面评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加大清理、取消和下放力度，涉及市场主体准入的市级许可事项基本下放，中央和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对应取消。各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所有行政审批停止收费，并对工商登记前置和后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二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准入“责任清单”。各部门要按照法有规定必须为和权责一致原则，建立与权力对应的责任清单，健全问责机制。三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原则，各行政许可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调整后审批事项，分别制定、公布本行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市直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部门)

3. 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积极推进全市“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准入手续，最大限度降低社会成本和行政成本。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先期在市本级和宁远县、祁阳县推进“一照一码”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后续市场监管

1. 创新监管理念，形成社会共治局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牢固树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理念，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发挥社会组织的行业监督自

律作用，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处理好企业、行业、社会和政府间的关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 完善监管制度，建立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职能部门一管到底的监管职责。一是明确监管职责。一般经营项目、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前置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擅自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许可审批部门予以查处；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是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由许可审批部门予以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建立后置审批办法。结合政策新变化、改革新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的商事制度改革后置许可审批办法，再造行政审批流程。三是完善后续监管制度。根据永政发[2014]11号文件要求，市直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的监管办法，完善各领域、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建立与商事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的后续市场监管措施，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市直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的后置审批办法和后续市场监管制度经审核后汇集成册并统一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直相关部门)

3. 改进监管方式，建立综合执法新机制。认真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格落实企业信息、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公示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构建信用监管机制。打破传统习惯方式和定

性思维,改重审批轻监管、以审批代监管、坐等申请对象上门为主动监管、放管结合和上门服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抢跑开业、无证经营、违规营业等现象。依托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加快政府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探索推进综合执法,加强执法联动,统一执法模式,形成协同监管合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范案件移送程序、标准,维护市场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编办、市直有关部门)

4.建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一是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步伐,搭建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基础,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整合工商、公安、税务、银行、电子政务等平台资源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信用信息,实现登记机关、审批机构、监管部门、第三方信息流转和信息查询“智能化”,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服务能力。二是逐步建立包括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统计等所有信用信息类别、覆盖全部信用主体的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依据“痕迹管理”原则,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及时上线进入公示平台,甄别认领信息、分流交办任务、上传相关信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建立与改革相配套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提

高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永州海关、市招投标办)

(1)信息管理。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单位分别设置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审批信息、监督管理信息、信用信息、申请行政许可审批、公众信息查询和各行政许可、监管部门的办事依据、工作流程、法律法规公示等模块,公示工商登记机关、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信息,公示市场主体信用情况以及申请人申办行政许可审批的网上申请端口。

(2)工作流程。一是工商部门上传信息。工商登记机关应于工商登记(包括名称预核、设立、变更、撤销、注销、登记等)后2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上传至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平台——“工商登记信息”模块。工商登记机关上传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应当包括注册号、名称、主体类型、住所(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行业分类、登记日期等内容。二是审批部门认领信息。按规定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上传到公示系统。按规定属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在工商登记信息上传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认领属于本部门行政审批范畴的相关市场主体信息。应由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出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信息,其对应的本级行政审批监管部门负责认领,并于认领后1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机关。三是审批部门上传信息。相关后置行政审批部门应于行政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信息上传至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审批信息

查询”模块。行政审批部门上传的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括名称、住所(营业场所)、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许可内容、有效期、许可机关、备注等内容。由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出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由对应的本级行政审批监管部门负责上传。四是工商部门汇集审批信息。工商登记机关在行政审批部门上传行政许可登记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认领行政许可信息，下载到“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中的“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子模块。五是监督管理部门上传信息。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市场主体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动深入到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现场，依法履行其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职责。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在向社会承诺的办结期限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申请从事的许可经营项目的审批。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并将相关监管信息及时录入公示系统“监督管理信息”模块中的“部门监管”子模块中。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在查处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后，应及时将查处结果上传到信息平台“监督管理信息查询”模块。

(3)结果运用。汇集整合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和信用信息征集部门的信息，形成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研究制定加强全市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建立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对连续3年以上无违法记录的企业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企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奖励守信，惩治失信”和“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奖惩机制。各行政许可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海关、银行、保险、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有线网络以及其他行政

单位、社会团体等要充分利用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平台，实现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利用，强化社会监督。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8月31日前)。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制定并公布市场主体准入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建设信息共享系统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库。向国家相关部门争取企业社会信用代码段。

(二)试行阶段(2015年9月30日前)。一是完成“一照一码”登记业务系统和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并预留端口，与“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兼融，实现两个系统合并。二是在市本级和宁远县、祁阳县试行“一照一码”改革。三是完成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的操作培训和各相关部门的系统对接、调试。

(三)实施阶段(2015年10月1日起)。全市同步实施“一照一码”改革；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上线运行，投入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总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各单位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市直各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均要组建商改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各县区也要明确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领导本地区的商事制度改革工作。

(二)加强改革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对改革涉及的许可审批、监管执法等法律风险问题进行

专题研究,及时修改、出台规范性制度,形成统一的法制政策环境。要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资金。要加强督查检查和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硬、落实不到位、不按时办结以及行政不作为、乱作办、慢作为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法制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防止出台与商改不一致的政策措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列入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三)加强宣传引导。2015年9月、10月为全市商改宣传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台、网络、报纸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内容和便民惠民服务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正确认

识、广泛参与,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4]10号)的附件《永州市工商登记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1.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永州市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1:

永州市工商登记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3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1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5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 311 号)《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74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 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0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
	2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24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5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6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7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9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1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34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附件 2:

永州市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 (3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4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
5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6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7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8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9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0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11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12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13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4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16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17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18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21	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22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23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资格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24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25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6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7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8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2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33	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34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注：以上前置审批事项，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凭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5〕15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永州市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全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电视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一照一码”(以下简称“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永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目标

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发〔2014〕9号)的部署,在“三证合一、一照三号”的基础上,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质监、税务部门不再另行赋码和发证。

三、实施范围

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变更登记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

四、改革内容

(一)一个编码。一是统一编码规则。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精神,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以下统称统一代码)。根据源头顺序赋码和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原则，全市采用统一的编码规则，统一代码共18位，编码规则为：第一部分(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3”表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部分(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1”表示企业、“2”表示个体工商户、“3”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三部分(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四部分(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五部分(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二是统一源头赋码。向国家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部委争取一次性预赋满足全市5年需求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分配，并采取实时、流水、自动赋码的方法，对全市企业按照核准的先后顺序，随到随取，自动生成符合编码规则的统一代码。

(二)一套材料。依法梳理申请事项，统一明确申请条件，将原“三证合一”申请登记材料进一步简化，形成并公示申请条件和示范文本。

(三)一表申报。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文书内容的原则，整合制定企业“一照一码”登记申请表，申请人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申请材料。

(四)一口受理。由工商登记窗口(以下统称工商窗口)统一收件、录入数据和审核材料，材料审查通过后核准生成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一档存储。“一照一码”登记申请纸质档案材料由工商部门负责保管，除部门内部审核意见以及企业涉密材料按照规定权限查阅外，其余材料扫描后供各部门共享查阅。

五、工作流程

(一)收件：企业取得名称预先核准后，到工商窗口递交“一照一码”登记纸质申请材料，工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初审，初审通过的予以收件。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件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企业。

(二)核准：由工商窗口人员进行录入，通过“一照一码”登记业务系统核准并生成统一代码，打印“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发照：工商窗口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发放给企业。

(四)共享：工商窗口将核准的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到信息共享平台，质监、税务等部门在信息平台上认领数据，并按照需要直接对共享的信息进行内部流转运用，同时需将内部新产生的相关信息回传至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8月31日前)。一是申请省政府或省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我市实行“一照一码”改革试点。二是通过省政府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部委争取一次性预赋满足全市5年需求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三是整合制作和公示企业“一照一码”申请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企业“一照一码”登记申请表，印制全市企业“一照一码”登记办事指南。四是在“三证合一”并联审批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建设“一照一码”登记业务系统和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并完成对接、调试和培训工作。五是召开会议，动员部署。

(二)试行阶段(9月1日—9月30日)。在市本级和祁阳县、宁远县试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三)实施阶段(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统一实施，并逐步探索个体工商户“一照一码”和市场主体多证照合一登记模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在同级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工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保障改革所需的人员、场所、经费，加强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工商部门：负责“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牵头工作；加强与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业务流程对接；梳理企业办事流程和提交材料清单，牵头研究设计完善“一照一码”申请表格和示范文本；负责将相关数据上传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改造内部业务审批系统，完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打印系统；指导各县区工商部门做好改革工作。

质监部门：负责争取国家质检总局一次性预赋满足我市5年需求、连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接收和回传相关数据；改造升级内部审批系统；梳理企业办事流程、提交材料清单，配合设计完善申请表格、示范文本。

税务部门：负责接收和回传相关数据；改造升级内部审批系统；梳理办事流程、提交材料清单，配合设计完善申请表格、示范文本。

电子政务办：负责开发建设“一照一码”登记业务系统和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与省、市、县(区)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上的对接；牵头建立各部门共享数据库和开发“一照一码”打照软件，以及硬件设备、网络运行环境的保障；牵头做好登记业务系统和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调试、培训等工作。

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协调管理改革所需的场地、窗口和人员。

法制部门：负责改革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改革所需经费。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

市绩效办：负责牵头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改革推进和工作成效进行年度考核。

监察部门：负责对工作执行不力、落实效果不佳、延误审批期限、妨碍改革实施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统筹推进。一是限时办结。从受理之日起，工商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照一码”审批，审批信息在办结后1个工作日内上传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二是逐步推进。个体工商户和存量企业暂不实行“一照一码”登记，今后再统筹安排；“一照一码”注销登记程序，按工商窗口受理、税务部门核审、工商部门注销的顺序办理。三是有序过渡。2016年底前完成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任务。在过渡期内，统一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设立的企业换发统一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各登记管理部门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保证信息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互联共享。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在过渡期可继续使用。从2017年1月1日起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发证照不再有效。四是部门互认。各相关部门和金融、保险等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予以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提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证照。五是免费办理。“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永政发〔2015〕16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食品农产品出口，提高国际竞争力，打造进出口贸易和现代农业品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食〔2014〕2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湘政办发〔2014〕114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永州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统筹规划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龙头带动、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坚持企业主体和市场引导原则，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在规模、质量、结构和市

场开拓上实现新突破、新跨越，提升全市现代农业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创建目标

(一)建设目标。按照“一县区一品一特色”原则，推进特色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力争到2016年，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区8个以上，国家级示范区4个以上。打造全市“企业诚实守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学有效、产业配套完整”的食品农产品出口品牌，力争2016年获批“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

(二)运行目标。示范市建成后，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不出现严重的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出现因出口产品质量引起的退货索赔情况；不出现因产品质量在公共平台引起的舆论风波。二是政府及企业对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出口批次产品报检出境效率显著提高，对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引领示范作用显著增强。三是示范市建成运行两年后，出口食品农产品规模企业超过30家，食品农产品年出口额达到5亿美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依照国际、国家标准实施生产加工和销售；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已有的国际、国家、地

区、行业标准，制定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实施出口食品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推进食品农产品企业质量安全认证工作。

(二)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示范区按照标准与规范实施农业生产，农业化学投入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得到有效控制与管理；制定农业投入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相关环节的管理规定，对示范区允许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出台农业投入品管理文件，监管部门定期对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进行巡查和监督；各县区定期开展农资联合打假行动，查处违法经营农业投入品行为。

(三)建立疫情疫病监测控制体系。以风险分析理论与方法为指导，构建示范区风险监控网络和风险信息管理模块为基础的疫情疫病监测控制体系，做到早发现、早分析、早处理；构建全市范围内疫情疫病、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网点，制定实施年度监控计划，适时发布预警通报，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和调整风险管理措施。

(四)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根据示范区产品实际，建立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食品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记录和标识等，实现对产品的有效追溯；以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各环节，逐步形成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五)建立预警通报与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示范区预警通报机制和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风险信息进行研判、处置，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制定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实施控制方案和措施，明确监控项目和监控产品、地点、时间、抽样数量与实施部门，按照分工对

病虫害、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采取控制措施，进行跟踪验证。

(六)建立宣传培训、诚信管理体系。营造示范区懂法律、讲诚信的氛围，建立先进科技推广和人力资源提升的体系；建立种养殖、生产加工技术、病虫害防治、化学投入品等培训机制；制定失信行为举报、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及“黑名单”制度。

(七)建立应用与成效体系。通过示范区的建设，提高示范区内其他优质食品农产品出口管理水平，带动示范区食品农产品出口规模，创建出口品牌；推广示范区成功经验，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创建自有出口品牌及特色品牌，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一组织领导示范区建设。

(二)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1. 市商务和粮食部门。负责出口食品农产品综合信息服务，组织食品农产品企业参加境外相关展会及经贸活动，及时搜集通报主要贸易国农产品贸易和壁垒信息，引导企业积极应对；支持示范区企业开展反倾销、反补贴应诉，支持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国际认证及境外宣传推广等，提高食品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会同

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缩短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验放通关时间。

2.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负责会同市农业部门、商务和粮食部门研究制定申报示范区具体方案。对示范区建设进行宏观指导；依法加强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和生产企业的监管；收集、整理与全市出口食品农产品密切相关的进口国家(地区)最新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信息，通报全市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具体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及省政府制定的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通关效率的各项措施。

3. 市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示范区食品农产品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示范区食品农产品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示范区中小食品农产品企业发展的问题。

4. 市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和落实示范区建设扶持政策，将具有发展潜力的食品农产品出口产业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协调解决制约示范区主导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相关问题。

5. 市农业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建设，对示范区建设重点县区进行指导扶持；利用国家惠农政策，支持示范区发展产业化经营，扶持示范区推进标准化生产。

6. 市卫计部门。负责对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7. 市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引导中央、省级与示范区建设有关专项资金向示范区倾斜；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估。

8. 市质监部门。负责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申报力度，对创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

全示范区的特色农产品优先申报；依法加强对示范区推进过程中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做好生产企业的工作、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服务；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等工作。

9.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示范区建设推进过程中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

10. 市畜牧水产部门。负责动物农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制定可追溯管理规定。

11. 市工商部门。负责对示范区建设过程中企业注册服务；协助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配合做好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及时上报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

12. 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负责为示范区食品农产品出口提供便捷化通关服务。

(三)实行目标管理。将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研究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年终考核，对成效显著的县区和单位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影响创建工作进度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加大资金投入。市政府统筹安排政策性资金，加大对出口农产品品牌培育、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产业集群化、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部门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筹措国家和省相关项目扶持资金，逐步形成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国家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加快平台建设。在口岸通关平台建设上，按照“北有内陆港，南有验放场”的布局，加快永州铁路口岸(叠加内陆无水港功能)和公路口岸(叠

市政府文件

加湖南出口农产品集中验放场功能)项目建设,公路口岸 2015 年封关运行,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 2016 年投入使用,铁路口岸争取 2017 年封关运行。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职责职能,促进永州出口食品农产品贸易稳步发展。

(六)加大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的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宣传报道,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要加大示范区食品农产品的国内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全市农产品良

好国际形象。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培训,为示范区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件:各县区拟申报创建特色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录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各县区拟申报创建特色出口食品农产品 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录

县 区	特色农产品申报名单
冷水滩区	果蔬罐头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零陵区	养殖业活大猪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祁阳县	大米、茶油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道 县	果蔬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江 永 县	特色农产品(香芋、香姜、香柚、夏橙)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	果蔬、蘑菇、雪梨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蓝 山 县	茶叶、蔬菜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双 牌 县	茶叶、中药材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新 田 县	富硒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东 安 县	白果、舜皇土猪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宁 远 县	太平小籽花生农特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和葛根淮山休闲食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回龙圩管理区	柑桔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金洞管理区	中药材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2015〕108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5

为保证永州机场新址建设项目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确需建设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项目，应经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地类和用途，耕地、林地、水面等要维持现状，不得签订新的租赁承包合同。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控制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得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

四、有关单位应埋设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界桩，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地调查登记该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实物指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永州机场新址建设项目，为其创造良好建设环境。广大干部群众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关系，确保该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第二批)的通告

永政函〔2015〕113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6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永政函〔2014〕150号)有关要求，在2014年10月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

面清单（第一批）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第二批，外商投资项目），现予以公布。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永州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第二批) (外商投资项目)

序号	行业	项目	主要文件依据	执行单位
(一) 限制投资类(共18类项目)				
1	农、林、牧、渔业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2	采矿业	(1)重晶石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2)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3)石墨等重要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4)锂矿的开采、选矿。		
3	制造业	(1)饮料制造业:①黄酒、名优白酒生产(中方控股); ②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限于合资合作)(由第一批禁止类调整为限制类)。 (2)医药制造业:①氯霉素、青霉素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②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C、维生素E、多种维生素制剂和口服钙剂生产;③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品种生产;④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3)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湖南省外商投资准入管理目录(2015年本)》(湘发改改革〔2015〕78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金洞、回龙圩、永州经开区),省级产业园区,市县有关单位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序号	行业	项目	主要文件依据	执行单位
6	房地产业	(1) 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7	批发和零售业	(1) 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烟草、原油、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2)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3) 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湖南省外商投资准入管理目录(2015年本)》(湘发改改革〔2015〕78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金洞、回龙圩、永州经开区),省级产业园区,市县有关单位
8	教育	普通高中、高等、育幼教育机构(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二) 禁止投资类(共11类项目)

1	农、林、牧、渔业	(1) 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转基因生物研发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 (3) 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湖南省外商投资准入管理目录(2015年本)》(湘发改改革〔2015〕78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金洞、回龙圩、永州经开区),省级产业园区,市县有关单位
2	采矿业	(1)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2)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3	制造业	工业品及其他制造业:①脱胎漆器生产;②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小电网外,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经营。 (2)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3) 色情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2015〕24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就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通过提高外贸产业集聚性、完善外贸产业链、加大出口基地建设力度、提高外贸产品国际竞争力、完善口岸通关平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等措施，促进外贸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确保完成全年外贸目标任务。

二、突出工作重点

1. 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重点扶持机电产品、食品加工、轻纺制鞋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对年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重点服务和扶持发展。

2. 加快外贸进出口基地建设。根据永州产业基础和外贸产品特点，加快培育果蔬罐头产品、茶果蔬产品、鞋类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

产品、植物提取物和资源矿产类产品进出口基地，扩大传统产品的竞争优势。特别要立足永州资源优势，积极推进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各县区要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4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创建特色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实现一县一品一特色，推动农产品出口在规模、质量、结构和市场开拓上实现新突破、新跨越，加快省级和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

3. 做大做强外贸企业。继续实施破零倍增计划，鼓励生产性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年度内实现破零倍增的生产性外贸企业给予奖励，对年进出口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外贸企业，给予重点服务和一次性奖励。支持外贸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国际知名品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进一步提升外贸企业国际竞争力。

4. 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在巩固欧美、东盟、港澳等传统市场的同时，鼓励外贸企业积极拓展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对企业在境外考察、参加境内外展览，在境外设立销售子公司、零售店

铺、产品分拨中心、展示贸易中心等境外营销网络给予适当支持。

三、完善扶持政策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财政安排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鼓励扩大出口，引导和扶持落户在冷水滩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进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快产业集聚，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县区财政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2.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退免申报之日起，至将《税收收入退还书》传递至国库）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将具体内容及处理意见一次性书面告知出口企业。

3. 加大进口贴息力度。对符合国家《鼓励类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和《湖南省鼓励类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短缺资源性产品及一般消费品给予贴息支持。

四、创优外贸环境

1. 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快口岸大通关平台和各类外贸平台建设。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和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重点支持永州内陆无水港和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项目建设。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口岸平台、公共外贸物流平台、境外营销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生产性外贸企业发展，加大港澳直通车运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度，进一步降低外贸物流成本。

2. 加强协调服务。商务部门要帮助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加强对各类中小外贸企业的指导和扶持。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外贸出口企业的信贷支持，在贷款总额内，安排适当比例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出口融资；出口信保在承保条件、保费等方面给予外贸企业优惠，开发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探索建立与永州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单一窗口”，加快推进形成电子口岸跨部门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推动“单一窗口”共享数据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

3.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进出口企业联系制度。口岸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进出口企业口岸通关中遇到的各种重大问题，推进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协作配合。重点进出口企业联系制度用于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外贸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外贸工作纳入年度开放型经济外贸考核指标体系。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5—2016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5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5—2016 年)实施方案

为加快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76 号）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特殊教育快速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非义务教育阶

段特殊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初步构建了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相互衔接的普特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基本上满足了我市适龄残疾孩子的入学需求。目前，全市现有特殊教育学校 7 所，在读残障学生 700 余人。但全市特殊教育还存在整体发展不均衡，办学条件和随班就读支撑能力不足，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短缺、专业水平不高、经费投入不足以及课程开发相对滞后等问题。因此，必须要抓住机遇，从 2015 年起用 2 年时间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和优先发展原则。坚持把特殊教育工作放在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把残疾儿童少年放在优先保障的中心位置，把一切为了残疾儿童，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作为根本任务，优先规划，优先发展。

2. 政府主导和社会协同原则。健全保障措施，完善政策制度，广泛动员，整合资源，建立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各部门与社会各方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促进特殊教育跨越式发展。

3. 学段衔接和规模扩大原则。在重点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将特殊教育向学前、高中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延伸，稳步扩大特殊教育规模，满足不同残疾人群体不同的教育需求。

4. 分类指导和整体推进原则。立足全市特殊教育发展实际，针对不同县区特殊教育发展不均衡的现状，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全市特殊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 总体目标

通过2年努力，进一步改革特殊教育资源配置和运行保障体制机制，扩充特殊教育资源，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向学前教育与高等教育延伸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形成以市特殊教育学校为龙头，各县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社区服务为补充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网络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师资队伍日趋优化，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全市适龄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三) 主要任务

1. 提升普及水平。重点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逐一安排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开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2. 加强条件保障。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

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盲、聋和培智等课程标准，规范课程开设，加快推进课程改革，逐步完善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校本课程体系。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配备标准，加大在岗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完善特殊教育管理制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工作措施

(一) 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1. 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管理。由残联部门牵头，会同卫生、教育部门加快推进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完全、认定准确、科学规范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实现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有关数据的统一、共享和互联。教育部门要及时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不同情况，安置其在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就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零拒绝和全覆盖接受义务教育。

2. 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规模。要加大对市、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升级改造和改扩建投入力度，扩大学位容量并在学位允许的条件下，充分发挥辐射周边县的作用，为周边非本县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服务，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招生能力。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园）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专业设施建设，优化特殊教育学校的师资配置，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质改造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招收视障、听障、智障三类残疾学生的有特色的现代化综合型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区要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要求，对县级特殊教育学校进行修缮、扩容、改造、提质。积极鼓励支持有资质的民办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办特殊教育学校（班）。区域内未设特殊教育学校或者设有特殊教育学校但在类别上不能满足残疾学生就读需求的，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残疾学生到其它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其生均公用经费及学生生活补助按照相关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向提供服务学校支付。视障类学生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到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3.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的教育资源，依托市、县级特殊教育学校成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未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地方依托教研机构设立），指导区域内随班就读、送教服务。自 2015 年起，每个县区至少建立 1 所以上义务教育随班就读试点学校，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探索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保障他们都能接受义务教育。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各县区（管理区）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县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班，到 2016 年全市所有特殊教育学校都要举办一个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并办成区域内学前特殊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和工作指导中心。支持民间康复机构、社区和家庭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的早期康复训练，支持普通幼儿园、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教育部（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2.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培训。到 2016 年，市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高中阶段教育和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并逐步扩大规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残疾学生，为残疾学生从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教育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使通过九年义务教育的残疾少年 80% 以上能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企业开展残疾人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3. 加快发展高等教育。进一步落实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我市高等教育学校创办特殊教育班，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提供便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参加高考的残疾考生提供便利。

（三）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1. 加大财政性经费投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以及随班就读、特教班、送教上门的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逐年递增。2015—2016 年分别达到每年 5000 元、6000 元，并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担比例由同级财政保障。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生教育经费按不低于当地同层次普通学生实际培养成本的 3 倍标准，

由举办者或同级财政保障。

2.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在原有基础上根据特殊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重点保障特殊教育在教育教学设备、学生康复设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教师培训和送教上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 2015 年开始，市、县区残联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安排不低于 3% 的资金，用于扶残助学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市、县民政部门要从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各类教育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经费支持特殊教育各类专项工程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3.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在“三免一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水平。各县区（管理区）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要积极推进高中阶段、中职阶段残疾学生的免费教育，对高中阶段、中职阶段残疾学生实行免学杂费、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政策；对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全日制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和住宿费政策；在学生资助体系中，加大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残疾儿童的倾斜力度。

（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核定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职员编制。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残疾差异大、康复类专业人员需求多、承担随班就读巡回指导任务等特点，招收智障、自闭症、脑瘫学生和多重残疾学生师生比按 1:2；招收听障、视障学生及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的学校师生比按 1:3.5；开展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和送教上门

学校师生比按 1:5 的标准核定配备专业教师，按照专业教师的 25% 配备教辅人员，由各地在中小学教职员的编制总额内调剂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按照上述类别参照执行。

2.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要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 15% 的特殊教育教师津贴，并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补贴。在核定特殊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2015 年按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40% 增核工资总量，从 2016 年起按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0% 增核工资总量，用于发放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师奖励机制，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中级岗位职数在同类学校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0%。各县区（管理区）要为送教上门的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补贴、交通补贴和误餐补贴。

3.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贯彻落实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和教师专业标准，实行严格的教师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体系。建立健全体现特殊教育教师职业特点，重师德、重教学实绩的教师评价机制。参照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实施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 5 年制专科和 6 年制本科定向培养、招收高中毕业生进行 3 年制专科和 4 年制本科定向培养，毕业后回生源地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纳入国家正式编制并服务 8 年以上。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将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承担特殊教育的教师

纳入国培、省培和继续教育年度培训计划，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培训，全力打造特殊教育名师队伍。到 2016 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教师全员培训率达到 100%。开展 2 年一轮的特殊教育教师师徒结对帮扶活动，培养骨干教师。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能力培养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促进学生融入主流社会。鼓励残疾学生到普通学校就读，积极引导随班就读的学生融入学校和班级的正常生活。特殊教育学校和承担特殊教育的普通学校要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增强残疾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2.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积极研发适合校本课程和校本教材，注重加强学生的生活实践、心理健康、安全法制教育，切实加强体育、艺术课程开设和课外活动开展，全面培养学生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注重学生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开展有针对性、个别化的教育教学活动，使不同类别、不同程度的残疾学生都能够通过差异性教育得到和谐发展。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交流制度，促进融合教育。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建好残疾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支持永州市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和康复医院成立医教结合康复教学教研室，指导和促进我市医教结合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的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3. 加强特殊教育研究。依托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永州市特殊教育教学指导中心，加强对各县区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在市、县（区）教研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教教研人

员，组织并指导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定期举办评优课和特教教师基本功大赛，鼓励学科教师参与课题研究，搭建教师学习与教研的交流平台，提升教师结合实践进行特殊教育教学研究的水平。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管理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和责任人。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发展政策和措施，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完善特殊教育工作管理机制、实施机制、督导和评估机制，切实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问题，确保如期完成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确保提升计划圆满完成。

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学校的教育教学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教育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预算内投资，加强特殊教育机构建设。

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发展经费优先预算，足额预算，优先拨付，及时到位。

民政部门要制定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帮扶政策，积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养和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儿童救助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

卫生和计生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检测和医疗与康复服务，协助残联建立残疾儿童资料库，开展优生优育宣传、自愿免费婚检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努力降低残疾儿童出生率，会同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

残联要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联合教育部门分析适龄残疾儿童未入学的原因，研究和制定扩大残疾儿童入学的对策和办法，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 加强督导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各县区（管理区）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指标，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将评估结果作为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内容，逐步使各县区（管理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达到健全儿童少年的水平。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区（管理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多方式地向社会宣传特殊教育政策法规及办学成果，宣扬社会人士扶残助学的善举，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7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永政发[2009]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在永州市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省、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与永州市质量和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合并），经市长授权，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评委会主任，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任评委会副主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委、市科技局等为成员单位。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和评审组。评审办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审办主任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兼任；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第五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评审结果，拟定获奖单位名单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市长质量奖申请；

(三)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单位名单；

(四)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委会的指导下，组建评审组，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建立评审员选用退出机制；

(五)考核、监督评审员履职情况；

(六)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

(七)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出获奖单位候选名单；

(八)负责对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九)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十)监督获奖单位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七条 评审组由5名（含5名）以上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现场评审实施方案，对企业实施现

场评审；

(二)提出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第八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质量工作情况;

(三)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5年以上;

(二)积极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食品企业须通过ISO22000或HACCP认证,药品企业须通过相关GMP认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须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主要经济、技术、质量、环境指标在同行业及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代生产力转化,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走在国内同行业或市内前列;

(四)申报单位的产品应获得过永州名牌或湖南名牌称号;

(五)申报单位的产品应是自主商标且获得过永州知名商标或湖南著名商标称号;

(六)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和安全等政策规定的;

(二)近3年内发生过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近3年内有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服务对象(顾客)有突出问题投诉举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总评分为1000分。

第十三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总评分不得低于600分(含600分)。如当年所有申请单位的总分均低于600分,则该奖项空缺不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一)申报。凡符合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并对单位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评和说明。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经有关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评审办。

(二)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三)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人员对已受理单位的资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行现场评审的单位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单位,由评审办反馈评审结果。

(四)现场评审。评审组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的时间一般为2-4天。

市政府办文件

现场评审应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被评审单位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并提出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五)综合评价。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提出提请审议的获奖单位候选名单，并将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审议后，确定获奖单位初选对象。

(六)公示。评委会对拟奖对象进行7天公示，限期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报告，提交评委会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获奖单位名单。

(七)公告。获奖单位名单由市人民政府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3个获奖单位，达不到评审标准要求的，奖项空缺。

第十五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由市长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每个获奖单位奖金为10至20万元。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奖励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经费按保障工作需要的原则，由评审办向市政府提出专项报告，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获奖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禁止将市长质量奖及标志用于具体产品说明和包装上。

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要不断追求卓越，研究提高质量竞争力的新途径、新方法，创造出独具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十九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向社会推广、交

流、分享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由评审办调查核实后，提交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同时，该单位不得参加下两届市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办调查核实并提交评委会研究后，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发生了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不稳定，经国家、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义务的，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长沙航线旅游专项培育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84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长沙航线旅游专项培育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永州—长沙航线旅游专项培育奖励办法 (试 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旅游强市”的战略部署，为培育和拓展永州航空旅游市场，激励旅游企业组织更多游客乘坐永州—长沙航班，促进永州民航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和标准

(一)组织旅游团队乘坐永州—长沙航班来永的，每个团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上，在市内星级饭店住宿一晚，并游览两个以上 4A 或 3A 景区的组团社，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

1. 组织乘坐永州—长沙航班来永的，单程按每人 15 元给予奖励；往返按每人 35 元给予奖励。
2. 组织旅游包机的，按单程每人 20 元给予奖

励；组织境外旅游包机（含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按单程每人 30 元给予奖励。

3. 年度累计组织游客人数在 3000 人以上 4000 人以下的，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年度累计组织游客人数在 4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年度累计组织游客人数达到 5000 人的，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其中以上数包含本数，以下数不包含本数。

(二)组织 10 人(含 10 人)以上团队外出旅游乘坐永州—长沙航班或经长沙中转的组团社，按单程每人 10 元、往返每人 30 元给予奖励；组织旅游包机的，按单程每人 20 元给予奖励；可享受相

应的中转服务。

第二条 经费来源 在市航线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励申报、审核及认定

(一)达到奖励条件的旅游企业在行程结束后15日内向市旅游外事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填报《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机奖励申请表》；2. 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3. 旅游团队的行程单；4. 酒店入住确认书；5. 旅游景区部门游览确认书。

市旅游外事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材

料进行审查核实，累计一个季度兑现一次奖励资金。

(二)由市旅游外事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在30日内兑现奖励。

第四条 旅游企业不得合并申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奖励资格，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并在全市通报。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驾培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运发〔2015〕45号

登记号 YZCR-2015-16001

各县（区）运管所：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驾培市场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驾培市场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驾培机构的动态监管，

规范驾培行业管理，促进市场有序的发展，特对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驾培机构经营行政许可

1、拟申办驾培机构在取得工商登记注册后，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

学员或从事驾驶培训活动。

2、拟申办驾培机构应主动到当地驾培管理机构申请筹建和报备。驾培管理机构应主动告知当地市场经营现状及投资风险，防止盲目投资和许可。

3、拟建科目二训练场应选择符合驾培行业要求的场地进行筹建，并在建设前到当地县级（含）以上国土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4、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要求，应按规定要求向所在地的驾培管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驾培管理许可机构应对拟申办驾培机构或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和证明等情况进行实质性核查。

5、驾培许可机构对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事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实施许可。应对照要求制定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当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和本系统网站上公开运行。

6、驾培许可机构应做好市场调查、长远分析和发展规划。认真建立健全驾培市场投资预警机制。要通过当地政府网、新闻媒体或本系统网站向社会公布市场供求情况。

7、驾培许可机构应严格对照有关规定开展许可业务，应及时在本系统网站或办公场所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和公布，自觉接受上级管理

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8、拟申报驾培机构不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一律不予许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9、拟申办驾培机构在申请许可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的申报材料经查实的，一律不予许可，已许可的由原许可机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10、对驾培管理机构存在违规办理许可的，除责令改正或撤销许可外，应通报其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驾培机构经营行为

1、驾培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2、驾培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练场地等情况。

3、驾培机构在教练场之外设置报名点的，应向所在地驾培管理机构报备，并规范办公设备配置，统一门面外观，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不得设置异地或临时报名点。

4、驾培机构应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培训合同中必须明确培训内容（含车型）、培训学时、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结算方式、补考复训、退学退费处理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并将培训合同存入学员档案。

5、驾培机构应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并按规定向学员发放《结业证书》。

6、驾培机构应按要求为学员、教练员、教练车建立完整的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时间应不少于4年）

7、驾培机构应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诚信守法经营，不得异地培训，不得进行虚假宣

部门文件

传，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招生。驾培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学员投诉、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公布。

8、驾培机构培训能力的核定以计时计程培训管理系统中，教练车教练员的匹配数为依据。

9、驾培机构收费标准在实行前应到辖区内的物价部门和许可机构进行报备。

10、对于驾培机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驾驶培训活动的，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

11、驾培机构采用虚假宣传、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不按培训合同进行培训的，驾培机构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等情形，由当地驾培管理机构进行约谈，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计时培训数据接入。

12、驾培机构异地招生或异地培训的，由违法所在地驾培管理机构进行查处，并将违法情况抄送至许可机构，暂停计时培训数据接入。

13、对驾培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由当地驾培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4、对于驾培机构不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由当地驾培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

15、管理机构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驾培机构达不到资格条件要求的，由当地驾培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新学员招生，并将相关情况抄送至公安考试部门，整改仍达不到资格条件要求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

16、驾培机构学时造假的，已接入的虚假学时作废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

17、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及学员《培训记录》的，暂停培训记录审核。

18、不按规定建立并保存学员、教练员、教练车档案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新学员招生。

三、教练场管理

1、非本机构的教学车辆或非教学车辆不得进入教练场，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教练场，教练场内严禁赌博。

2、教练场地应配有消防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池或消防沙池），应合理的设置学员休息区域（如遮阳棚、休息椅等），应配有卫生急救箱、饮水设施、洗手间、提供采暖制冷等设施等。

3、教练场的训练项目和道路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随意改动。

4、教练场内的标识标牌，安全防护等设施应完整有效。

5、教练场应保持干净整洁，采用封闭管理，确保日常有人看守。

6、在进行场内训练时应配备安全员进行管理，未随车训练学员应到安全区域或休息区域等待。教练场内学员、教练员、教练车不得乱训乱停。

7、教练场内绿化布置应定期开展养护工作。每年植树季节应根据需要进行合理的种植（尽快达到我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要求，其绿化面积不少于教练场总面积的30%），为学员创造一个优美、轻松训练的环境。鼓励有条件的驾培机构创建公园式、花园式的驾校。

8、驾培机构教练场向学员提供饮食服务同时，食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应提供网络服务（无线WI-FI）以及车辆外部清洗

设备等服务设施。

9、教练场容纳非本机构或非教学车辆与教学无关的人员进行教学活动的，责立即改正。

10、教练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擅自改变教练场安全措施，导致教练场地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教练场的培训活动，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公安考试部门，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原许可机构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

11、随意改变教练场设置和教学设备导致驾培机构达不到资格条件的，责立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新学员的招生，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公安考试部门，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原许可机构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

四、教练车管理

1、驾培机构应在取得车辆行驶证后 15 日之内，为教学车辆申请办理《湖南省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教学车辆证》，未取得教学车辆证的车辆，严禁从事教学活动。

2、驾培机构应对所属教学车辆喷涂统一规范的车身标识。包括：本机构名称、招生电话（座机固定电话）、安全标识、经营所在地驾培管理机构监管电话，价格监督举报：12358 以及自编车号。

3、驾培机构应为教学车辆申请安装计时培训车载终端，并督促工作人员规范操作，维护好车载设备。未经当地驾培管理机构核准，不得擅自转移安装计时培训车载设备。

4、驾培机构申请增加教学车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教学车辆总数未超过本机构经核定的教学车辆上限数；教学车辆数与实操教练员数满足 1：1 的匹配要求，现有教学车辆均已安装计时培训车载终端，且使用率达到 100%。

5、驾培机构及教练员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

辆用途，不得在教学过程中搭载与教学无关的人员，教学车辆严禁借与他人。

6、驾培机构应当按规定完成教学车辆的维护、检测、定期审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7、教学车辆车身标识不全、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暂停车辆计时培训数据接入。

8、驾培机构及教练员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的，责令立即改正，未改正前暂停车辆计时培训数据接入，整改到位并承诺遵守本规定后，方可恢复教学。教学车辆使用“跑马机”或利用其它手段接入虚假学时的，停止车辆计时培训数据接入 6 个月。

9、教学车辆在教学过程中搭载与教学无关人员或借与他人的，责令立即改正，对教练员通报批评并暂停执教 7 天。

10、教学车辆在未经许可的教练场地在未经指定的训练线路进行培训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教学车辆计时培训数据接入，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11、驾培机构或教练员随意拆卸、转移安装车载终端的，责令进行整改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暂停相应车辆计时培训数据接入，待整改到位并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恢复数据接入。

五、教练员管理

1、教练员应按照统一《教学大纲》规范执教，并按要求填写《教学日记》和《培训记录》。

2、教练员在从事教学活动中，应佩戴《教练证》胸卡，随身携带《教练证》和《教学车辆证》。驾培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教练证》和《教学车辆证》。

3、教练员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教练场进行培训，在从事实际道路驾驶培训时，应严格遵守

部门文件

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时间和线路，并随车进行指导，严禁酒后教学。

4、教练员应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车辆从事教学活动。

5、教练员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不得收受或索取学员的钱物，严禁参与考试舞弊。

6、教练员应规范应用计时计程系统进行执教，不得擅自移转计时计程车载终端，严禁遮挡车内摄像装置，使用“跑马机”进行学时作假。

7、教练员在执教过程中，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应责令立即改正，并暂停执教 7 天。

8、教练员在进行操作培训中脱岗的经查实，应责令驾培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后，暂停执教 7 天。

9、教练员存在参与异地培训或在注册地未经许可的训练场进行教学活动的，一律通报批评并暂停执教 3 个月。

10、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存在不廉洁执教和不文明执教的，经查实一律通报批评并暂停执教 3 个月，情况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报请省局吊销其《教练证》。

11、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缩短学时或里程，一律通报批评并暂停执教 6 个月，情况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报请省局吊销其《教练证》。

12、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驾驶证吊销的，实操教练员年满 60 周岁的，报请省局注销其《教练证》。

13、凡在暂停执教期间一律暂扣《教练证》、教练员计时计程 IC 卡，暂停车载计时计程终端。

六、计时计程

1、各驾培机构应与计时培训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严格规范使用计时计程系统，切实维护学员的合法权益。

2、计时计程的运行成本应纳入培训总成本不得另外再向学员收取费用。

3、为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计时计程会在下半年采取网络化审核。《培训记录网络审核流程》的具体方案，由市处另行制定下发。

七、其他规定

1、进一步强化驾培机构日常管理，各县（区）运管所要强化监管职能，做好驾培机构管理基础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加大驾培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驾培经营活动，查处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确保正常的驾培市场秩序和行业稳定。

2、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该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